

# 数智时代大学生审美素养提升路径探赜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侯杰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对统筹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和数字中国建设提出新的要求。高校是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和价值塑造的重要阵地,应主动回应数智技术带来的深刻变革,把提升大学生审美素养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青年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

审美素养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体现为对艺术作品和审美对象的感受、理解、判断与创造能力,也体现为个体的精神气质、价值取向、文化认同和人格境界。进入数智时代,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推荐、虚拟现实等技术深度融入大学生学习生活,改变着青年学生感受美、理解美、判断美和创造美的方式。一方面,数智技术突破时空限制,拓展了高校美育资源,使学生能够更加便捷地接触优秀文艺作品、数字展馆、文化遗产和多元审美形态;另一方面,流量逻辑、碎片化传播、图像化刺激和算法推荐,也可能使部分学生的审美活动停留在浅层浏览、即时快感和同质化消费之中,影响其审美判断和价值选择。面对新形势,高校应坚持价值引领、课程支撑、文化浸润、技术赋能和制度保障相统一,不断提升大学生审美素养培育质量。

## 一、坚持价值引领,筑牢数智美育方向

审美素养不等同于艺术技能,也不只是对某类艺术形式的兴趣偏好,而是审美知识、审美能力、审美意识和价值取向的综合体现。美育的根本目的,在于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在审美体验中涵养高尚情操、塑造健全人格、坚定文化自信。数智时代推进高校美育,首先要明确技术是手段,育人是目的。高校应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美育全过程,引导学生在经典作品、时代实践和现实生活中感受真善美。要通过优秀文化资源阐释、红色文化体验、中华美学精神传播和新时代文艺作品赏析,引导学

生从网络热度走向价值判断,从表层消费走向深度理解,从感官愉悦走向精神升华。尤其要把审美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文化自信教育、人格养成教育结合起来,使学生在审美体验中增强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文化主体意识。

## 二、优化课程体系,夯实审美素养基础

课程是高校美育的主渠道。当前,一些高校美育课程仍存在体系不够完善、内容衔接不足、实践体验偏弱等问题。提升大学生审美素养,必须把课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美育由“活动补充”向“体系育人”转变。高校应完善通识美育课程、专业融合课程、实践体验课程和网络拓展课程有机衔接的课程体系。在通识教育中,可开设美学基础、艺术鉴赏、经典文化、网络文化辨析等课程,帮助学生建立基本审美知识框架。在专业教育中,应深入挖掘不同学科的审美元素和人文意蕴,把技术之美、设计之美、语言之美、生命之美、劳动之美融入教学过程,使美育贯通人才培养全过程。同时,要改进教学方式,增强美育课程的体验性、互动性和实践性。高校可依托数字展馆和博物馆参访、非遗体验、田野调查等形式,让学生在亲身参与中提升审美感受力和创造力。对不同审美基础、兴趣爱好和专业背景的学生,可实施分层分类教学,既重视基础审美能力培养,也鼓励跨学科艺术创作和文化表达。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还应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技术生成与人的创造之间的关系,学会运用智能工具服务审美创作,而不是被技术模板和算法风格所限制。

## 三、建设校园文化,拓展审美浸润空间

审美素养的形成不是一门课程、一次活动就能完成的,而是在长期浸润、反复体验和持续反思中逐步养成的。校园文化是高校美育的重要载体,对学生审美趣味、行为方式和精神气质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良好的校园文化能够把抽象的审美理念转化为可感可触的日常体验,使学生在生活、学习和交往中不断受到美的熏陶。

高校应将校园环境建设、文化活动设计、社团发展、典礼仪式和公共空间营造纳入美育工作整体规划。通过优化校园景观、完善文化标识、打造书香校园、建设艺术展演空间、丰富高品质文化活动,让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感受美、发现美、创造美。此外,高校还应把地方文化、红色文化、非遗资源和社会实践转化为生动的审美教育场景。可联合博物馆、美术馆、非遗传承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主题研学、志愿服务、文化传播和社会调查,引导学生在真实社会生活中感受历史之美、文化之美、劳动之美和奋斗之美。通过校内外资源联动,推动审美教育由课堂延伸到社会、由知识学习转化为精神涵养,使学生在服务社会、理解人民、观察时代中拓宽审美视野。

## 四、加强网络美育,破解算法茧房风险

网络空间已成为大学生审美经验生成的重要场域。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网络影视和智能推荐系统,深刻影响青年学生的审美选择与价值判断。平台根据用户观看、点赞、停留、转发等数据持续推送相似内容,可能造成审美视野收缩和偏好固化,形成类似“信息茧房”的审美闭环。如果长期沉浸在单一化、重复化、情绪化的内容环境中,学生容易降低对经典文本、复杂作品和深层价值的理解和耐心,审美判断也可能被流量热度和平台规则所牵引。

高校应主动加强网络空间美育建设,依托校园融媒体中心、美育公众号和在线课程资源,推出更多有思想深度、文化厚度、审美温度和青年表达的优质内容。网络美育不能只是把线下课程简单搬到线上,而应遵循网络传播规律,以青年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传播优秀文化、呈现时代精神。要通过短视频、微课程、云展览、线上讨论、数字作品征集等形式,提升主流价值内容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以正向、鲜活、可感的表达对冲低俗、媚俗、泛娱乐化信息对学生审美趣味的影响。同时,要把媒介素养教育纳入审美素养培育体系。高校应引导学生

理解算法推荐、用户画像、流量分发和平台传播的基本机制,认识到网络内容并非完全中立呈现,而是受技术规则、商业逻辑和价值取向共同影响,帮助学生提升信息甄别能力、审美判断能力和价值反思能力,引导学生在技术赋能中保持主体性和创造性。

## 五、完善评价机制,提升美育实施效能

高校应建立更加多元化、过程性、发展性的审美素养评价机制。评价内容不能仅限于艺术技能,而应覆盖审美知识、审美体验、审美判断、审美创造、文化认同等多个维度。评价主体应由单一教师评价拓展为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同伴互评和社会评价相结合。评价方式可综合运用学习档案、实践记录、项目作品、审美反思、成长报告等,真实呈现学生审美素养的发展过程。对于美育课程和实践活动,应减少单纯以“打卡”“积分”“排名”为导向的评价方式,更加重视学生在参与过程中的体验、理解、表达和成长。在运用数字技术开展评价时,高校还应强化伦理意识和风险防控。数字平台可以记录学生参与课程、活动和实践的轨迹,为过程性评价提供参考,但数据不能替代教师的专业判断和教育关怀。对智能平台、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和算法系统的使用,要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共享边界,坚持数据最小化和授权使用原则,强化隐私保护、内容审核和价值导向管理,防止技术逻辑遮蔽教育逻辑。

数智时代大学生审美素养提升,本质上是技术文明条件下青年精神世界的涵养与塑造。高校应立足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要求,坚持价值引领与技术赋能并重、课程建设与文化浸润并进、网络治理与制度保障并行,推动大学生形成健康审美趣味、稳固价值判断和鲜明文化主体意识。只有让技术更好地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让美育更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才能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更加深厚的精神滋养。

# 打破数字知识“围墙”:关于数智时代知识生产资料公共属性回归的思考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喻和平 王延宇 王雪

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普及,深刻改变了公众获取与生产知识的方式。数秒之间,一个逻辑缜密、旁征博引的答案便能跃然屏上,这种“通晓万物”的智能体,极大地释放了社会个体的知识生产力。然而,当人类世代积淀的公共知识资源,经由算法提炼成为少数企业的核心资产,并高筑起付费墙时,一个根本性问题浮出水面:我们该如何看待这场由技术驱动的知识资源占有方式的变革?

## 一、“一般智力”流向何方:公共知识商业化的价值追问

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商业崛起,可以看作是知识价值“惊险转化”的圈地行为。与石油、矿产等自然资源不同,大模型所依赖的语料库,是人类长期实践中积淀而成的一般社会知识,是无数人类思想与创造力的结晶。这种特定历史阶段积累的、系统化的总体知识、科学和技能,马克思将其称为“一般智力”。马克思揭示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劳动者的“对象化”劳动如何被资本剥夺并转化为“异化”产品,表明了对“一般智力”这种社会共有财富被资本占有和垄断的深刻批判。所以,在法理和道义上,这些公共知识具有天然的共享属性,理应为社会公共福祉服务。

但是,散布于社会各领域的碎片化公共知识,本身不具备规模化商业价值,仅能满足大众基础认知需求。随着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不断推进,在科技企业投入巨额资金购置高端算力、组建顶尖技术团队、持续优化算法的过程中,这些零散、无序的知识逐渐被汇聚、提炼,最终涌现出惊人的智能与商业潜力。如今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正是“一般智力”在当代的典型“对象化形态”。这一过程,客观上将人类共有的知识财富与私有的技术投入相结合,催生了全新的生产力形态。那么,当企业依托“知识公地”打造的智能工具被彻底商业化,其产品的归属与收益应如何界定便成了问题。

## 二、“围墙”如何构建:知识资源排他性重权的内在逻辑

如果说历史上的“圈地运动”是用栅栏和围墙将土地私有化,那么当下数智时代的知识圈地行为,则以算法、算力、技术壁垒构筑起无形的“数字栅栏”,依托技术、法律、经济等手段,对具有流动、开放、共享属性的公共知识进行的排他性重构。

一是技术黑箱形成的天然壁垒。大模型的内部运算逻辑、参数排布对于外界而言是高度复杂的“黑箱”。公共知识一旦被录入模型、完成训练,便脱离了原始的公共形态,成为外界无法拆分、提取、复用的私有技术成果。这种技术的不透明性,在无形之中完成私有化确权,形成事实上的排他性占有。需要厘清的是,核心技术参数与算法作为企业的商业机密,依法受到保护,这属于正当的商业权益。若以技术黑箱为由,拒绝涉及公共利益的算法审计与数据来源追溯,则逾越了正当边界,便会滑向知识垄断。

二是知识产权体系的选择性运用。当前的知识垄断组织常利用专利、版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知识资源的排他性占有构筑了合法的外衣。随着平台经济的深入,这种知识壁垒与平台垄断相互叠加,不断强化知识付费墙的合法性,限制知识的社会化传播,加剧了知识的社会共享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

三是经济飞轮固化市场格局。少数头部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资本实力抢占先发赛道,依托用户流量、数据迭代形成飞轮效应,不断强化市场优势。这种由资本堆砌的成本壁垒与用户锁定效应,使得知识圈地形成固化格局,后续参与者即便拥有技术突破,也难以撼动既有的市场支配地位。

客观审视,资本入局人工智能大模型具有鲜明的两面性。正是民营科技企业的勇于探索与高强度研发,才催生了如今AI技术的繁荣,推动了产业数字化转型,释放了前所未有

的数字生产力。规范市场行为,核心目标应该是“引导”与“规范”,而非“否定”与“打压”。资本逐利性催生的无序圈地固然值得警惕,但绝不能因此否定民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与关键贡献。

## 三、“围墙”何以打开:数字知识公共属性回归的治理路径

面对公共知识资源排他性占有带来的社会隐患,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技术本身,而在于如何通过制度设计规范技术的社会化应用。我国正以系统性的政策布局与多元化的治理实践,探索出一条兼顾技术创新活力与公共知识普惠公平的本土化治理路径。

一是健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制度,厘清公私知识权属边界。资本得以无偿攫取公共知识并独占收益,根源在于传统物权框架无法适配数字知识非实体、可无限复制、多方共建的特性,长期形成“公共素材、企业加工、收益归资本”的权属失衡。为此,“数据二十条”提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打破单一所有权思维,划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类权利,从制度源头区分公共原生知识与企业增值成果,实现权责利益精准匹配。《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进一步划定共享、无偿开放、授权运营三类模式,对具备商业价值的公共知识实行有限有偿使用并配套收益分配机制。由此,公共知识的持有权应归属社会与公共部门,保障基础知识无偿开放;企业通过算力算法训练获得使用权与经营权,但不能将公共知识完全私有化封锁。

二是筑牢公共算力与普惠大模型基础设施,以公共供给对冲资本垄断壁垒。头部企业依靠自建算力、闭源模型构建硬件壁垒,拉高了公众获取知识生产工具的门槛。为此,国家通过布局公共算力底座、扶持开源生态,以普惠化基础设施降低全社会知识生产成本。《算

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明确到2028年建成全国统一算力互联网,统筹协调各地公共算力资源。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等国家级平台面向高校、小微企业、公益机构提供低价甚至免费算力,大幅压缩AI研发硬件成本,削弱头部企业算力优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将开源生态上升为国家战略,完善开源贡献评价与权益保障体系。公共算力与开源模型相互配合,形成一套普惠供给体系,能够有效对冲资本筑起的付费壁垒。

三是强化算法透明与全周期AI监管,规制技术黑箱下的知识垄断。算法不透明、知识产权选择性滥用、平台流量锁定,是资本实现公共知识排他占有的主要手段。我国已构建“事前合规引导、事中分级管控、事后反垄断惩戒”的监管框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训练数据须有合法来源,禁止对公共知识的封锁复用;要求服务商开放公共训练数据集,扩充免费知识资源池。配套《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专项规定,建立算法备案与安全评估制度,要求企业对核心算法提供最低限度可解释说明,杜绝以完全不透明的技术黑箱独占公共知识。同时推动监管与反垄断执法联动,划定经营行为红线,以刚性约束划清资本利用公共知识牟利的边界。

## 四、结语

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诞生与发展,根植于全人类数千年积淀的知识公地,是人类集体智慧的数字化延伸,天然具备公共属性。正因如此,AI技术成果的惠及面与治理模式,关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立足数智时代,面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宏伟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需要处理好技术创新与知识共享的辩证关系,这样知识生产资料的公共属性才能真正回归社会、服务人民。